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导致公司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经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及江西联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签订贸易协议并支付预付款项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付款，预付款项最终流向控股股东。由于控股股东出现债务危机，导致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有 169,204.22 万元预付款项未退回，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据此，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7 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8 号），因公司及公司实控人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上述预付未退回资金涉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关系及金额等具体情况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

二、相关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针对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第一时间督促相关责任人全

面落实整改责任，并全力配合证监会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工作，尽快查清事实，督促相关责任人尽快全额收回预付占用款项，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已积极筹备还款事宜，但目前清偿方案尚未明确，公司持续紧盯相关责任人清偿全流程，督促其尽快完成预付占用款项的清偿或整改，消除可能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市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明确市场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